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逐字逐句地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内容。本合同的所有内容都与您的利益息息相关。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2020版样本

目 录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客户须知.....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期货经纪合同.....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二节 委托.....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第七节 风险控制.....	
第八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九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十节 费用.....	
第十一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十二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十三节 反洗钱事项.....	
第十四节 免责条款.....	
第十五节 争议解决.....	
第十六节 其他.....	
附件一 术语定义.....	
附件二 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本说明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您应当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理解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的全部交易规则，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带有高度的风险。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可能使您产生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如您购买期权合约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资；如您卖出期权合约，您可能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的权利金，并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三、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果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因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投资

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其他因素给某些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等带来不利影响时，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平仓。如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交易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授权可能会对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履约）进行一些限制。交易所所有权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如果标的期货合约暂停交易，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将暂停交易。

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果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交割等几种后果，您到时未平仓或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需要承担被强行平仓或交割违约的风险。

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行权或期权到期放弃等几种后果，您应当熟知交易所期权平仓、行权的规则和程序，特别是有关实值期权到期自动行权，虚值期权到期自动放弃的交易规则，妥善处理期权持仓。如您买入期权，行权应该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如您卖出期权，则需要按照交易所规则承担履约责任。行权或履约后，您将获得标的期货合约，同时应当承担标的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责任。

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二）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

（四）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五）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六）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七）您的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十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从事期货交易您应当承担的所有手续费和相关税费的明确解释。

十五、您应当充分理解到，如果您参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支付的与本合同、期货合约等相关的款项涉及货币兑换的，您将承担汇率波动风险。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

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客户须知

一、客户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开户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客户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期货公司必须为客户实时采集影像资料，登记实名制期货结算账户，办理实名制开户相关手续。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单位客户开户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单位客户应当向期货公司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三、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一）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二）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三）知晓期货公司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依据本合同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四）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五）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亦可通过期货公司网站（www.hicend.com.cn）查询其期货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

（六）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安全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七）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资料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八）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客户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

（九）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程序化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自买自卖（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的相关规定，如存在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报备情形，应及时告知期货公司，由期货公司向期货交易所报备。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及报备的相关规定，并主动申报实际控制关系。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持仓限额、交易限额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的持仓限额、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可能被采取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一）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特殊规定。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日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十二）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 1、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 2、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 3、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十三）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知晓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十五）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认定日结算后客户权益在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4 个条件的账户。

（十六）知晓不得参与期货市场非法配资活动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配资活动违反了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客户参与非法配资活动的，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七）知晓辅助交易软件存在的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辅助交易软件的各种功能均是通过计算机电子技术手段实现的，而非交易所提供的委托指令类型，并不能保证成交；另辅助交易软件和主交易软件可能会因为多交易通路导致账户资金、持仓等显示不同步，所有最终结果都以结算单为准。客户应当知晓使用辅助交易软件的风险，应当在熟悉辅助交易软件的操作及功能后再使用。

（十八）基于期货交易的高风险特征，客户应当加强交易过程中的风险管理。期货公司按合同约定实施的强行平仓等措施也是帮助客户加强风险管理的重要措施之一。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 乙方：海证期货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乙方已向甲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客户须知》，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甲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第二条 甲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第三条 甲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乙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甲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 (三) 中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四) 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五) 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期货交易所规定对甲方进行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适当性评估，甲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证明材料，通过乙方评估后方能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甲方参与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第四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甲方有义务及时向乙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甲方的交易权限。甲方在开户资料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乙方更新，否则，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乙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甲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六条 乙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乙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公开乙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甲方查阅。甲方可以向乙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甲方的询问乙方应当详细解释。

第七条 甲方同意由乙方指定的期货介绍商依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之规定，协助办理开户及相关手续。

第二节 委托

第八条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甲方交易指令为甲方进行期货交易。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甲方交易指令为甲方进行期货交易。

乙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甲方交易指令，甲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甲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以下同）不得为乙方工作人员。代理人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甲方行为，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十条 甲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甲方是单位客户的，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

加盖公章（如有）。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十一条 乙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甲方交存的保证金。甲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或**www.cfmmc.cn**）查询乙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十二条 甲方应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结算账户，并将资金存入乙方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披露的乙方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十三条 甲方的出入金应通过其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乙方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甲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甲方保证金是否到账以乙方确认甲方资金到账为准。甲、乙双方签订银期转账协议或其他协议的，按双方约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证明。

甲方对其所作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甲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乙方不得挪用甲方保证金：

- （一）依照甲方或甲方资金调拨人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 （二）为甲方交存保证金；
- （三）为甲方交存权利金；
- （四）为甲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甲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五）甲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 （六）为甲方支付仓储费或相关费用；
- （七）甲方因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或者期货交易所处以的罚款；
- （八）甲、乙双方签订的书面协议中约定的划款事项；
- （九）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甲方的资金调拨指令可以通过书面、传真等方式下达。书面调拨指令必须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资金调拨人签字。

传真方式下达的资金调拨指令，必须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资金调拨人签字后传真至乙方。甲方同意乙方留存的甲方传真指令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甲方通过银期转账系统进行资金调拨，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银期转账协议。

第十八条 乙方有权审核甲方资金调拨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可取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齐全和明确、是否提前大额现金预约等。当乙方确定甲方指令为无效指令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的资金调拨指令。

第十九条 甲方通过乙方交易系统发出资金调拨指令时，甲方的密码是甲方进入乙方交易系统办理资金划拨时确认甲方身份的要素，无论甲方是否将密码提供给他人使用，均须对该密码下完成的一切资金划拨行为负责。

第二十条 因网络原因或其他不可控制的原因，甲方通过银期转账发生差错而导致交易失败或持仓被强平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甲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乙方应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市场情况，或者乙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乙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乙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二十三条 乙方认为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甲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甲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甲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甲方发出。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对甲方期货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甲方保证金的安全，甲方同意乙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甲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二十五条 乙方有权制定甲方各项交易费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管理费、账户服务等。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期货交易和交割的手续费，由乙方在甲方账户中自动划转。

第二十六条 乙方以交易结算报告的形式向甲方报告期货资金账户的余额和资金划转情况。甲方可以根据乙方提供的用户名和查询密码，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查询相关信息，保障自身资金安全。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二十七条 甲方可委托本合同中经其授权的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下达相关指令。其对乙方下达的任何指令均为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乙方接受甲方或者《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中列明的、经甲方授权的“指定下单人”的交易指令。

甲方在合同中指定有数名指定下单人的，如没有在备注中特别注明须数名指定下单人共同下达交易指令的，则视同其中任一人向乙方下达的指令为甲方的真实有效指令。

第二十九条 乙方接受甲方本人，或者《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中列明的、经甲方授权的“资金调拨人”下达的调拨资金指令。

甲方在合同中指定有数名资金调拨人的，如没有在备注中特别注明须数名资金调拨人共同下达资金调拨指令的，则视同其中任一人向乙方下达的指令为甲方的真实有效指令。

第三十条 甲方如需变更其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的，需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按书面程序确认后方能生效。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三十一条 甲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乙方下达交易指令。甲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乙方的相关规定。

甲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甲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乙方局域网络向乙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第三十二条 乙方为甲方开通网上交易，甲方可以从乙方指定站点下载网上交易客户端软件。

第三十三条 甲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以自己的交易账号（即资金账号）、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

第三十四条 甲方进行网上交易的，乙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甲方同意，乙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对根据甲方有效委托而完成的交易指令所引起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甲方交易的正常进行，乙方为甲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甲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采取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下单。

第三十六条 甲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应当与乙方约定身份认证方式：个人客户验证姓名、身份证号码，单位客户验证指定下单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单位全称，交易时，按照资金账号、交易密码下达交易指令。通过乙方身份认证的交易指令视为甲方下达的指令。

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乙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甲方同意，乙方的录音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甲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甲方或者甲方指定下单人签字（及/或盖章）。

第三十八条 甲方应当妥善管理自己的密码，为确保安全，甲方应当在首次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更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通过密码验证的交易指令视为甲方下达的指令，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密码泄露所带来的损失，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甲方的密码是甲方进入乙方交易系统办理委托交易时确认甲方身份的要素，无论甲方是否将密码提供给他人使用，均须对该密码下完成的一切委托交易行为负责。

第三十九条 甲方使用的交易软件必须是由乙方提供的或者是由甲方从乙方指定站点下载的，甲方不得擅自更改乙方提供的交易软件或者使用从其他途径获得的交易软件，否则由此造成的交易风险及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条 甲方不得以任何技术手段或其他手段，攻击乙方网络、破坏乙方计算机系统，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保留追究甲方相应责任的权利。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四十一条 甲方下达的期货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甲方资金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甲方资金账号（或交易编码）、买卖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等内容。

乙方有权审核甲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

效性。当确定甲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的指令。

第四十二条 甲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乙方要求撤回或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甲方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四十三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乙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甲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四条 交易过程中，甲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乙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异议后，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甲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乙方错误执行甲方交易指令，除甲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第四十五条 甲方以《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中列明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作为甲乙双方有关通知、报告和确认业务往来的有效信息。

甲方应保证上述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如发生信息变化的，甲方应立即告知乙方，由于甲方留存信息不正确或未及时告知变化信息造成或扩大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十六条 乙方对甲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甲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乙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

甲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乙方可以不对甲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甲方特别要求。

第四十七条 为确保乙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甲方及时了解自己期货资金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乙方向甲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强行平仓通知、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

乙方应在每日结算以后，及时将甲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强行平仓通知、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甲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接收乙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强行平仓通知、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

第四十八条 甲方交易结算报告、强行平仓通知、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一经发送至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即视为乙方履行了交易结算结果、强行平仓通知、追加保证金的通知义务。

第四十九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址为www.cfmmc.com或www.cfmmc.cn**，甲方可通过该网址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甲方登录查询系统的用户名及初始密码，待开户完成后，由乙方通过消息推送、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

甲方应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登录并修改初始密码。

第五十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6个月的交易者账户信息；在甲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甲方的查询服务，因此，甲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交易结算报告或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五十一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乙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不同，乙方着重提示甲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第五十二条 除采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同时，乙方采用网上交易客户端通知方式向甲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

乙方向甲方发出包括但不限于：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交易进行中的风险警示、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与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或监管决定等文件。甲方同意乙方可以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手机短信、交易系统信息提示、传真通知、邮寄通知、电子邮件通知等任一方式发出。如果甲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以乙方的发送记录为准，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十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向甲方发出除单独调整保证金之外的调整保证金通知：

- (一) 网站公告
- (二) 营业场所公告
- (三) 网上行情系统提示公告
- (四) 网上交易客户端提示公告

第五十四条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节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第五十五条 甲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甲方应每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了解自己的期货资金账户及交

易结算情况。如果甲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六十分钟向乙方提出，否则，视同甲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甲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乙方应及时补发。

甲方在交易日开市前六十分钟未对前一交易日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甲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第五十六条 甲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甲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的确认。

第五十七条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甲方的确认不改变甲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五十八条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乙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甲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五十九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甲方的交易指令，乙方有过错的，除甲方认可外，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甲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甲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节 风险控制

第六十条 甲方在下达新的交易指令前或者其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甲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风险。

第六十一条 乙方对甲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

第六十二条 乙方通过统一计算甲方期货资金账户内期货和期权未平仓合约的资金风险率和交易所风险率等风控指标来计算甲方期货交易的风险。风险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风险率=按照乙方保证金比例标准计算的客户持仓占用保证金/客户权益×100%

第六十三条 每日结算后，当甲方期货资金账户的风险率 $\geq 100\%$ 时，乙方将于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中向甲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含集合竞价）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在开市后立即自行减仓或者平仓，否则，乙方有权对甲方期货资金账户内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执行强行平仓，直至甲方可用资金 ≥ 0 。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六十四条 由于盘中行情大幅波动，导致甲方期货资金账户的风险率 $\geq 100\%$ 时，乙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对甲方期货资金账户内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执行强行平仓，直至甲方可用资金 ≥ 0 。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六十五条 当乙方对甲方期货资金账户内未平仓合约执行强行平仓处理时，甲方期货资金账户内可平仓合约数量小于乙方需要强行平仓的数量时，乙方有权对甲方未成交的委托指令进行撤单处理，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六十六条 甲方追加的期货保证金在途（即银行未确认甲方期货保证金到达乙方账户）或者甲方资金来源未确定合法性的，无论任何原因，该追加保证金无效，乙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第六十七条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的情况下，当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规定时，乙方有权不经甲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规定和乙方相关规则对甲方持仓超量部分强行平仓。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六十八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乙方对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乙方有权不经甲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乙方相关规则对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六十九条 当乙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甲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七十条 当乙方对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执行强行平仓处理时，只要乙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符合期货交易所的相关强行平仓规定，甲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由向乙方主张权益。

第七十一条 乙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甲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或者根据甲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十二条 由于市场原因导致乙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十三条 乙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当在事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甲方。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限制甲方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

（一）甲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 (二) 乙方认定甲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甲方违反反洗钱监管、反恐融资、反逃税规定的；
- (三) 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四) 甲方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 (五) 甲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 (六) 乙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七十五条 在期货合约交易中甲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实物交割。

第七十六条 甲方进行或申请交割的，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和乙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甲方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乙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乙方有权不接受甲方的交割申请或对甲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七十七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乙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第七十八条 在期权合约交易中甲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和行权（履约）。对于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在买方提出行权时或按交易规则应进行行权的，甲方作为卖方有义务履行。

第七十九条 甲方作为期权买方申请行权的，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等），并通过乙方向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乙方审核甲方资金是否充足，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向期货交易所申报甲方的行权申请。对因甲方资金不足等原因造成行权失败的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作为期权卖方履约的，依照规定履约后，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应承担由此可能被强行平仓的后果。

第八十条 行权通知、卖方履约的相关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乙方的期权业务规则执行。

第八十一条 甲方若申请套期保值或套利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

第九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八十二条 乙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甲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第八十三条 乙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甲方参考，不构成对甲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甲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乙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乙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八十四条 乙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甲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甲方有权向乙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乙方应予以解释。

第八十五条 甲方应当及时了解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可要求乙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八十六条 甲方有权查询自己的交易记录，有权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乙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八十七条 有关乙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乙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甲方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第十节 费用

第八十八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期货合约交易、交割和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的手续费。手续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双方约定标准执行。

遇新品种上市的，乙方应当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新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通知甲方，甲方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与乙方协商。甲方参与新品种交易的，视为同意乙方通知的手续费收取标准。

遇因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乙方相应调整手续费的，乙方应当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参与交易即视为同意该手续费收取标准。

第八十九条 甲方应当支付乙方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第十一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九十条 本合同经乙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乙方期货经纪合同专用章，甲方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甲方为单位客户的需加盖公章）后，于甲方开户资金汇入乙方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九十一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乙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

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乙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在乙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等方式向甲方发出，变更或补充协议于该协议发出一个交易日后生效。变更与补充协议生效之前，甲方有权与乙方进行协商。

第九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业务发展需对本合同变更的，乙方有权直接变更本合同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乙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在乙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等方式向甲方发出，变更或补充协议于该协议发出一个交易日后生效。变更与补充协议生效之前，甲方有权与乙方进行协商。

第九十三条 除本合同第九十一条和第九十二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乙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乙方期货经纪合同专用章，甲方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九十四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乙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二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九十五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九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妥善处理持仓及资金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甲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九十七条 甲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甲方不得撤销账户：

- (一) 甲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行权（履约）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 (二) 甲方与乙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 (三) 甲方与乙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甲方撤销账户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

第九十八条 乙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甲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将甲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节 反洗钱事项

第九十九条 作为金融机构，乙方根据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积极配合国家有关执法部门进行的反洗钱调查。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的反洗钱工作，共同维护期货行业的信誉。

第一百条 乙方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反洗钱原则，进行严格的客户身份识别。

第一百零一条 除核对有效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外，乙方还可以不时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措施，识别或者重新识别甲方身份：

- (一) 要求甲方补充提供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或资料；
- (二) 对甲方进行电话回访；
- (三) 对甲方进行实地查访；
- (四) 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进行核实；
- (五) 其他合法措施。

第一百零二条 乙方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和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反洗钱可疑行为。乙方严格执行大额交易与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并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第一百零三条 如因反洗钱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同意，该不时变化的法律法规自动适用于甲乙双方，如需要双方配合的，双方将进行合作以满足反洗钱的具体要求。

第一百零四条 若甲方违反客户身份识别等反洗钱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乙方有权根据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和乙方制度规定对甲方采取限制交易、不提供业务办理、限制出入金等处理措施。

第十四节 免责条款

第一百零五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一百零六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甲方所承担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或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乙方没有过错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从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节 争议解决

第一百零九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违约与侵权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或期货交易所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节 其他

第一百一十条 乙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甲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系统的相关事宜。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合同所称“期货交易所”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进行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甲方不得利用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以乙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甲方过错而使乙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术语定义》、《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及甲乙双方在期货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附件一

术语定义 (按照拼音顺序排列)

1. 持仓指客户开仓后尚没有平仓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
2. 交割指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末平仓合约的过程。
3. 交易指令指客户下达给期货公司的指令，期货合约指令一般包括甲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开平仓方向、买卖方向、数量、买卖价格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甲方账号（交易编码）、交易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
4. 结算指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买卖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5. 结算账户指客户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账户。
6. 开仓指客户新买入或新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
7. 连续交易指除日盘之外由期货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开展连续交易的期货合约由期货交易所另行规定。连续交易的交易日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
8. 平仓指期货客户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9. 期货保证金指客户按照规定标准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值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10. 期货保证金账户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存管账户，包括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开立的用于与期货交易所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资金账户。
11. 期货交易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12. 期权合约，是指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本合同所称的期权合约标的物为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合约。
13. 期权合约类型按照买方在行权时买卖期货合约权利的不同，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看涨期权（又称买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买入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看跌期权（又称卖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卖出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14. 期权合约根据期权合约行权价格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之间的关系，分为平值期权、实值期权和虚值期权。

平值期权是指期权的行权价格等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实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虚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

15. 期权到期日，是指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交易日。

16. 权利金，是指期权合约的市场价格，期权买方将权利金支付给期权卖方，以此获得期权合约所赋予的权利。

17. 强行平仓指按照有关规定对会员或客户的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其目的是控制期货交易风险。强行平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交易所对会员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二是期货公司对其客户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

18. 权益指客户期货账户中的资产总额，包括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以及未被合约占用的可用资金。

19. 日盘指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期货合约在日间进行交易的时间。

20. 手续费指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及期货合约交割、期权合约行权（履约）所支付的费用。

21. 套利是指利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之间的价差变化，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上进行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以期价差发生有利变化时同时将持有头寸平仓而获利的交易行为。

22. 套期保值指为了规避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在期货市场上买进或卖出与现货商品或资产相同或相关、数量相等或相当、方向相反、月份相同或相近的期货合约，从而在期货和现货两个市场之间建立盈亏冲抵机制，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一种交易方式。

23. 行权，是指期权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规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行权方式，分为美式、欧式以及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美式期权的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欧式期权的买方只能在合约到期日当天行使权利。

放弃，是指期权合约到期，买方不行使权利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

24. 行权价格，是指期权合约规定的、在期权买方行权时合约标的的交易价格。

附件二

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

填写说明：1、单位客户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境外经纪机构常务董事办理开户手续时填写

2、本授权书范围为开户及后续所有期货账户业务

3、如存在多个委托代理人，可另附《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

开户代理人 （代理权限：委托以下人员代表本单位签署《期货经纪合同》等相关文件，及办理期货业务相关事宜。）						
姓名		国籍		证件类型		签字留样
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联系地址	省 市 区（县）					
指定下单人 （代理权限：委托以下人员作为本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单位下达交易及交割指令。）						
同开户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见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国籍		证件类型		签字留样
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联系地址	省 市 区（县）					
资金调拨人 （代理权限：委托以下人员作为本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单位下达资金调拨指令。）						

同开户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指定下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见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国籍		证件类型		签字留样
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联系地址	省 市 区(县)					
结算单确认人 （代理权限：委托以下人员作为本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对结算单进行确认。）						
同开户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指定下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资金调拨人 <input type="checkbox"/> 见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国籍		证件类型		签字留样
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联系地址	省 市 区(县)					

本单位承诺：以上所授权委托的事项属实，相关被委托人今后所实施的一切与本单位委托相关的行为均为本单位真实意愿之体现，本单位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绝无异议。

本单位如变更上述授权委托事项，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贵公司并经贵公司确认后生效。本单位未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贵公司完成变更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承担。

单位客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境外经纪机构常务董事签章

单位客户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